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

1、董事、副总经理陈佐兴先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股份变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陈佐兴先生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董事、副总经理吴书勇先生存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其股份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且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核查对象马丽静存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且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29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